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
11月2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Gerardo Pérez Camacho 的第 75/2018 号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Gerardo Pérez Camach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何塞·安东尼奥·格瓦拉·贝穆德斯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Pérez Camacho 先生是一名墨西哥科拉土著男子，来自纳亚里特州的阿卡波内塔市。Pérez Camacho 先生在瓦哈卡州被监禁了大约十年并于 2012 年获释。在监狱里，他皈依了基督教，并与来自瓦哈卡州中央山谷地区的一名萨波特卡土著妇女结婚，育有两个女儿。重获自由后，他决定布道并与家人在瓦哈卡定居。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时左右，Pérez Camacho 先生将一个女儿送到学校后，与他的妻子一起开车在公路上行驶时，被大约三辆车拦截。车上下来 12 人左右，手持长短武器，只说是警察，但从未亮明身份。他们通过肢体和口头暴力将他从车上拽下来并将他带走，目的地不详。

6. 来文方指出，从逮捕的那一刻起就存在违规行为和任意性，因为根据提供的信息，警察表示逮捕发生在另一个城市(圣塞巴斯蒂安图特拉)。此外，警察表示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卖掉大麻烟后不久，驾驶摩托车时被捕。

7. 2012 年 10 月 12 日当天，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家人拨打了紧急求救电话，并报告了可能的绑架行为。后来他们又去了各种警察和执法机构。当没有获得关于 Pérez Camacho 先生下落的信息时，他们向各个拘留所提出询问。前往其中一家时，他们获得的信息是，在当时的战略行动中心办公室，有人看到一名受伤的人被送进来，头被他自己的衣服蒙着，具有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特征。当他的家人到该中心询问有关他的情况时，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否认逮捕并拘留了他。

8. 鉴于此信息，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家人就非法剥夺自由和单独监禁向区法院申请间接宪法保护令(第 1490/2012 号)。法官派该法院的工作人员前往战略行动中心办公室，以排除 Pérez Camacho 先生被关押在那里的情况。联邦法院的工作人员进去之后，发现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伤势显而易见并有遭受酷刑的迹象，他下令让他的妻子进入探视，并在 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记录文书中记录了被拘留者的陈述。据称该记录中指出：

法庭工作人员验证了直接受害人 Gerardo Pérez Camacho 身上的伤之后，要求总部设在该市的共和国和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战略行动中心下属的医务人员，立即向上述申诉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此外，还发函要求位于该市的共和国检察院驻瓦哈卡州的代表，根据本案申诉人被本书记录的陈述，仔细查证有无犯罪活动进行的可能。

9. 此外，来文方称当日记录中还记录了探视时，被拘留者 Pérez Camacho 先生作出的声明：

当我被逮捕并被转移到战略行动中心的办公室之前，警察在国家调查局的办公室和之前的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现为州检察院)里残忍地折磨我，为了让我承认犯有企图谋杀一位政界领袖的罪行。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位政治领导人遭受袭击，他的追随者开始在各种机构和街道进行示威、静坐和封锁来要求正义，在对我的头部和身体的其他部位进行几次殴打后，他们对我的睾丸进行电击，用水浸我让我不能呼吸；我几次失去意识。

有一次我恢复知觉，我要求他们停止殴打，并给我机会打电话与我的家人联络，但这一切都被拒绝，酷刑发生在目前国家调查局所在地；在那里经过轮番殴打之后，他们告诉我，无论如何我都必须签署一些文件，承认曾经弄伤了那位政界领袖[……]

当我拒绝他们的要求，说我根本不认识那个人并且表示我不会签署这些文件时，那些逮捕我并折磨我的警察说，无论好坏我都要签字并继续折磨我，把我的手指往后掰直至几乎折断。

我两只手臂都脱白了，我坐在椅子上，双手被手铐铐住，他们把我的手臂拉到背的上部以便我能够签字；然而，尽管遭受了这样的酷刑，我断然拒绝签字。

后来，在瓦哈卡州雷耶斯曼特孔市的“司法城”综合办公大楼的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他们把我转交给了一位国家总检察院调查员，一位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同样要求我要签署文件，承认自己就是那个曾经伤害过那位政界领袖的人，但我再次拒绝并拿走了据说我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将其立刻撕碎。

见我这个举动，当着一位总检察院调查员、一位副检察官[……]和一位据称在那里为我辩护的维护土著人民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位公设辩护律师，警察再次殴打了我，踢在我身体的不同部位，如肋骨、睾丸、耳朵、腿等；此外，其中一名警察将武器(手枪)的枪管反复猛烈地推入我的嘴里，打掉了我左侧的一颗白齿，并弄伤了我的舌头。

然后，另一名警察急于迫使我签字，向后掰我的手指使其脱白。然而，尽管遭受了酷刑，我仍然拒绝签署任何他们希望我签署并承认犯有所述[罪行]的文件。正如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检察院记录文书所示，我被带到那里，在一名总检察院调查员面前，我拒绝了签署这份文件，维护土著人民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公设辩护律师也在场，他向检察官要求释放我并对我进行医疗治疗，因为我受了很重的伤。

但是，尽管当时因我遭受酷刑伤势严重，医疗请求被拒绝了，公设辩护人也并没有为此有所作为。

后来，当他们发现无法让我在指控我犯罪的文件上签字认罪时，把我转移到了国家调查局的办公室，局长[……]从他的办公桌里拿出了两个小包，并命令小组指挥官“无论如何，搞定他，但要小心，因为这个混蛋会记住，无论好坏我们都要搞定他”，然后指挥官问他，“白色还是绿色”，局长再次给他命令“绿色，但要做的干净点”。

因此，2012 年 10 月 12 日当天下午，当着总检察院毒品犯罪调查员的面，我被转到位于瓦哈卡德华雷斯市南部美洲区的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战略行动中心，在那里尽管我遭受酷刑受伤严重，但仍被羁押。

直到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我才知道我被指控的罪行，就是持有大麻，所以当我向检察官陈述时，描述了他们折磨我的方式，还指明了他们栽赃我持有大麻罪行的具体时间，并明确指出是国家调查局局长从他的办公桌里取出包裹并下令栽赃我犯罪。

我的家人在那里找到了我，人权专员和地区法院工作人员也到了那里核实我受伤的情况；也是在那里，我记得多次签署了一些文件，以获取自由，我记得有些是空白的，但我在边缘签了字，当时我并没把它当回事儿。

10. 来文方称，了解到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情况后，他的家人向瓦哈卡州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诉，并要求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前往关押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地方并查实他所受的伤情以及警察为迫使他承认未犯的罪而对他实施的酷刑。来文方附有图片，显示据称因酷刑造成的伤害，以及报道这些事件的当地报纸出版物。

11. 针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出的宪法保护令和申诉，在支付保释金后，当局佯作给予他自由。但是，当他试图离开他被关押的办公室(战略行动中心)时，当局又因瓦哈卡中心区第一刑事法院正在审理的另一起刑事诉讼(第 169/2012 号)对他发出了逮捕令。这一诉讼是针对谋杀未遂罪而提起的，为了让他认罪，对他动用了酷刑。

12. 来文方指出，巧合的是，其中一名指控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人，是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遭受警察酷刑时看到的一个受重伤的人，他浑身是血，被扔在房间地板上。当所谓的证人被带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在呻吟声中说“是他，是他，放了我”，就这样指认 Pérez Camacho 先生是所调查罪行的嫌疑犯。

13. 根据收到的材料，Pérez Camacho 先生在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中被指控谋杀未遂罪的理由是一名学生的声明——她说当她沿街走路时，她看到街另一边有一个人与 Pérez Camacho 先生特征相似，以及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遭受酷刑时所看到的受伤的人的陈述。后来，在另一项刑事诉讼(第 168/2014 号)中，该证人在证词中表示，他在遭受酷刑后将 Pérez Camacho 先生指控为罪犯。

14. 此外，据称，遇袭的政界领袖通过照片簿进行辨认，其中有包括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内的几个人的照片，但该政界领袖并未将他指认为袭击者，他指认的是另一个人。但是，法官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签发正式监禁令时，没有承认据称遇袭者在照片指认司法程序中的指认内容具有证据价值。

15. 来文方还强调了(瓦哈卡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布的)上述政治领导人的袭击者的画像与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照片之间存在的差异。

16. 但是，据称，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监禁令已经签发，直到今天，在瓦哈卡地区第三法院提出间接宪法保护令(第 1731/2012 号)之后，Pérez Camacho 先生依然因这一罪名和来文方后文中将提到的另一罪名被羁押。

17. 2014 年 9 月 29 日，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执行了另一项逮捕令(第 168/2014 号刑事诉讼，与前一个法院相同)。他被控犯有谋杀罪，针对与前一诉讼中受害者来自同一土著政治团体的另一位领导人。指控的理由出自据称是 Pérez Camacho 先生从监狱内拨打紧急求救号码的电话，承认他和其他人参与了在瓦哈卡的谋杀案。

18. 来文方解释说，几个月前，即 2013 年 12 月 6 日，有几个人来到 Pérez Camacho 先生被羁押的地方：有两人说他们是特别检察官，另外两人说他们是国家调查局的调查员，此外还有其他几位来自于受害者领导的政治团体。

19. 据说，这次来访是为了帮助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中证明自己无罪。他们告诉他，他们愿意帮他洗清袭击案的嫌疑。此外，Pérez Camacho 先生被告知他们需要他的帮助来澄清针对另一位政治领导人的谋杀案。为此，他们需要他指认一些人是谋杀案的参与者，并说他们有相关涉案人员的资料，这些资料的来源是所谓的匿名检举电话。为了换取他的帮助，他们会尽一切可能在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中证明他是无辜的。

20. Pérez Camacho 先生回答说，他无法确认他不了解的事情，更不用说在不了解事实、人及其关系的情况下指认应对犯罪负责的人。

21. Pérez Camacho 先生独自一人与检察官和国家调查局的调查员呆在牢房中。公职人员坚持让 Pérez Camacho 先生合作。遭到拒绝后，特工威胁要伤害他的家人和他。一名特工抓住他的手臂，而另一名特工揪他的头发并打他的肚子。鉴于 Pérez Camacho 先生拒绝指控其他人犯有谋杀罪，特工将该罪行栽赃给他。

22. 来文方指出，在这个新案件中存在明显的异常现象，足以证明归罪的虚假性。归罪于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谋杀案发生在 2010 年，而他当时被剥夺了自由。指出他为谋杀案嫌疑犯的其他证人大多是被剥夺自由的人，在当局控制下进行指认；此外，他们都是间接证人，而不是直接证人。电话记录表明这通所谓的认罪电话，即指控的依据，是从 Pérez Camacho 先生当时被拘留的监狱以外的地方拨打的，距离监狱大约 2.5 公里。

23. 对于来文方，当局使用系统性酷刑作为工具，试图解决引起社会不满的重大政治袭击事件。它旨在证明有正当理由迅速解决社会要求伸张正义的诉求，无论无辜的人是否被一直关在监狱，如 Pérez Camacho 先生。据称在找不到真正的罪魁祸首时，Pérez Camacho 先生被用来替人受过。来文方还指出，Pérez Camacho 先生没有私人律师，因为他缺乏雇用律师的资金，他的辩护是由国家付费的公设辩护人进行的。

24. 来文方称，Pérez Camacho 先生目前正以预防性羁押的名义被关押在瓦哈卡米亚特兰镇的地区监狱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被指控的罪名在墨西哥立法中被认为是重罪(谋杀未遂和谋杀)，因此他没有权利在诉讼过程中保持自由。针对他的三个诉讼状态如下：

(a) 据称导致他被拘留的危害健康罪，审判已于 2013 年结案；

(b) 谋杀未遂罪(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在瓦哈卡中心区第一刑事法院审理)正处于审理(提供证据)期间，还没有判决；

(c) 谋杀罪(第 168/2014 号刑事诉讼，也在第一刑事法院审理)也处于审理(提供证据)期间，还没有判决。

25. 来文方辩称，由于没有遵守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审判的公正性，本案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还认为，拘留是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因为 Pérez Camacho 先生可能因其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而受到歧视，因为后者在社会上会引发罪责观念，妨碍对他遭到的拘留提出疑问和追究不正常的调查工作。

政府的答复

26. 2018年7月17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政府，要求其在2018年9月15日之前就Pérez Camacho先生的案件提供详细资料。特别是，工作组要求政府说明拘留他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其与墨西哥国际人权义务的兼容性。此外，工作组还要求政府确保Pérez Camacho先生的身心健康。

27. 政府于2018年9月14日回复了来文。¹ 政府在答复中回顾说，Pérez Camacho先生因涉嫌危害健康罪(即小规模毒品交易)，于2012年10月12日至14日在瓦哈卡州特别行动中心被拘留，接受初步调查。随后，2012年10月14日，Pérez Camacho先生再次因第169/2012号谋杀未遂罪刑事诉讼被拘留。自那时起，他被剥夺了自由，一直关押在瓦哈卡州米亚瓦特兰波菲里奥·迪亚斯米亚瓦特兰监狱。

第一次因危害健康罪被拘留

28. 政府称，2012年10月12日上午，两名警察发现Pérez Camacho先生在位于瓦哈卡州圣塞巴斯蒂安图特拉的一处住宅中贩卖大麻之后，根据《瓦哈卡州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之二的规定，现场逮捕了Pérez Camacho先生。政府声称，被捕时，Pérez Camacho先生进行了抵抗，企图对警察进行人身攻击。但是，警察在遵守了法律规定的相称性原则的前提下制服了他。警察对Pérez Camacho先生进行了搜查，发现了一个尼龙袋，里面装有九个报纸包，其中发现了具有大麻特征绿色干草叶。

29. Pérez Camacho先生被移交给战略行动中心禁毒处的检察官，开始进行初步调查。同一天，Pérez Camacho先生的妻子为他申请间接宪法保护令(第1490/2012号)，理由是据称对他实施了非法拘留，以及在拘留他和将他提交给检察官的过程中对其实施了所谓的酷刑。

30. 然而，在2012年10月14日，在交了7,000墨西哥比索的保释金后，掌管初步调查和监禁负责人下令释放Pérez Camacho先生，因为根据《瓦哈卡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他接受调查的罪行，即持有大麻，并不严重。

31. 政府称，在2012年10月26日的判决中，瓦哈卡州第二地区法院决定驳回第1490/2012号宪法保护令的申请，理由是Pérez Camacho先生已被释放并且法官确定了墨西哥当局不存在不当行为。

32. 2015年9月22日，检察官决定不对Pérez Camacho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因为未能证明他以小规模毒品交易的形式实施了危害健康罪。

¹ 政府在其答复中附有六份附件，其中包括：(a) 2012年10月12日的警方报告，详细说明了Pérez Camacho先生被捕的情况；(b) 2012年10月26日关于第1490/2012号宪法保护令的司法裁决；(c) 2012年10月13日发出的第169/2012号案件的逮捕令；(d) 2012年10月14日的一份文件，关于Pérez Camacho先生在法庭上出庭的情况以及2018年8月9日的医疗证明；(e) 关于第1731/2012号宪法保护令中的司法判决，以及，(f) 第168/2014号案件中对Pérez Camacho先生发出的监禁令。

第二次拘留

第 169/2012 号和第 168/2014 号刑事诉讼

33. 政府解释说，Pérez Camacho 先生分别因犯有谋杀未遂罪和谋杀罪而被提起第 169/2012 号和第 168/2014 号刑事诉讼，因此自 2012 年 10 月 14 日起，他在米亚瓦特兰监狱中接受预防性羁押。

34. 2012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对谋杀未遂罪进行初步调查，第二天就向 Pérez Camacho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2012 年 10 月 14 日，警察逮捕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并立即将他提交第一刑事法院审理，启动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案件。随后，同年 10 月 20 日，因为他涉嫌谋杀未遂罪，该案的法官向 Pérez Camacho 先生发出了正式监禁令。法官采纳了几项证据，开始审理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刑事诉讼案。

35. 但是，Pérez Camacho 先生在地区第三法院提出了针对该正式监禁令的第 1731/2012 号宪法保护令申请。2013 年 1 月 30 日，司法机关批准了宪法保护令，判决撤销该正式监禁令，并签发了另一个监禁令，它考虑到了谋杀未遂罪主体的认定和预谋、谋利和蓄意的从重情节，理由充足，动机充分。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对犯罪构成要素以及 Pérez Camacho 先生涉嫌的责任进行了认定后，发出了新的正式监禁令。

36. 据政府称，第 169/2012 号刑事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当所有证据都调查核实清楚之后，案件的法官将着手作出判决。

37. 政府声称，2014 年 9 月 26 日开始第 168/2014 号刑事诉讼审理，Pérez Camacho 先生被控涉嫌参与了谋杀另一名政界领袖的谋杀罪。在同一天，逮捕令予以执行。同年 10 月 2 日，司法机关采纳了若干证据，发出了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正式监禁令。

38.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出第 335/2015 号上诉，反对第一刑事法院法官发出的正式监禁令，由瓦哈卡州第三刑事法庭进行了裁决，法庭受理了上诉，修改被告的刑事责任，从涉嫌教唆参与变为策划。

39. 政府报告说，第 168/2014 号刑事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等待增加辩方证据，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中心的将会提交关于监狱囚犯使用公用电话的报告。

40. 政府辩称，Pérez Camacho 先生的第一次逮捕是依照墨西哥法律规定的现行犯情形依法进行的，并始终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给予在初步调查框架内采取的行动，Pérez Camacho 先生在被捕后不到 48 小时内获释，检察官决定不提起刑事诉讼。此外，鉴于当局没有侵权行为，瓦哈卡州第二地区法院法官驳回第 1490/2012 号宪法保护令申请。

41. 此外，根据 Pérez Camacho 先生第二次被捕的有关资料，当局在对他提起刑事诉讼期间尊重正当程序的权利，因为从一开始就向他通报了他被控的犯罪事实，告发他的人的姓名以及刑事案件将使用到的其他资料。

42. 政府强调，Pérez Camacho 先生在两次刑事诉讼中的拘留都经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初审法庭审查，随后，当分析了关于拘留的上诉，瓦哈卡州第三地区法院决定发布新的正式监禁令，遵守所有有利于被告的正当程序保障。

43. 政府强调，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框架内的拘留和其他行动的裁决，已根据检察官提供的证据得出的客观因素得到解决，并且并没有屈从于歧视性待遇。

44. 此外，需要强调的是，Pérez Camacho 先生在诉讼期间得到了充分的辩护。从这一点就可以证实：提供了其法律代理人认为有利于证明他无罪的一切证据。这就是为什么直到目前为止这些诉讼程序尚未结束。

45. 最后，考虑到所控罪行的严重性，Pérez Camacho 先生不能按照《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保释的情况下接受刑事诉讼。Pérez Camacho 先生在米亚瓦特兰监狱接受预防性羁押，作为被告，他所关押的区域不同于已经被判刑的人。鉴于上述情况，政府重申，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拘留并不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来文方补充意见

46. 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提到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战略行动中心办公室做的第一份声明。在该声明中，Pérez Camacho 先生详细提到，在被转移到这些战略行动中心办公室之前，他遭受了酷刑，他被捕的原因不是持有毒品，而是对政治领导人的袭击(第 169/2012 号刑事诉讼卷宗)。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必须在初步调查中拿到其声明的核证副本。来文方坚称，事件并不像政府所说的那样，真正发生的事情是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情况下被捕。

47. 来文方补充说，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家人申请的第 1490/2012 号宪法保护令的确在其获释后被撤销，重要的是 2012 年 10 月 13 日意见的内容，法院工作人员证实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被捕时受伤。法官命令共和国总检察院驻瓦哈卡州代表调查 Pérez Camacho 先生因涉嫌犯罪而遭受的酷刑。

48. 来文方还强调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证据，例如在瓦哈卡州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就其人权被侵犯提出的申诉，以及根据瓦哈卡州检察官办公室的档案中记载，2017 年 4 月 30 日因在逮捕羁押 Pérez Camacho 先生期间的非正常行为和虐待行为，惩处了一名对他施加过酷刑的警察。来文方指出，对酷刑行为的调查是由造成侵害的同一机构进行的，这令人对调查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49. 来文方重申了国家的某些异常和违规行为，这些行为表明在针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三起刑事诉讼中指控的虚假性。Pérez Camacho 先生被指控袭击两名政治领导人，把他拘留企图平息社会对正义和惩治罪犯要求，利用他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来证明他对这两位政界领袖的袭击负有责任。

50. 来文方重申，2012 年 10 月 12 日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剥夺自由。虽然墨西哥立法有关于现行罪的规定，但当局任意和系统地使用这一点，将任意剥夺自由粉饰为合法行为。为了在没有任何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国家的执法人员以轻微犯罪(几乎不存在的罪行)为挡箭牌，利用现行犯罪的罪名在另一起案件中进行调查并获取犯罪证据，而且该犯罪行为与最初造成拘留的所谓现行犯罪毫不相干。

51. 来文方称这一调查方法使国家执法人员可以拘留、调查、讯问某人并获取证据，以平行或合并的方式，调查另一项罪行，与导致拘留发生无关的罪行，在为期 72 小时之内不受任何司法控制。对于来文方而言，这违反了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权，因为造成的局面是司法机关只能监督国家执法人员以及他们在现行犯罪案件框架下所采取的行动，而对其他调查行为则无法监管。

52. 因此，结果是任意拘留与现行犯罪拘留平行存在，这使得国家执法人员能够对被拘留者施加无数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不用负任何责任。根据来文方，对此进行证明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调查期间，国家执法人员负责信息的处理，只要说拘留和调查是针对现行犯罪，仅通报司法机关有关现行犯罪的情况，隐瞒调查当场拘捕的现行犯罪之外的其他行为，躲避相关司法审查。

53. 但是，有一些特点可以确定他们使用现行犯罪的合法罪名来隐瞒任意拘留的案件，它们也体现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逮捕和羁押之中：

(a) 拘留现行犯罪嫌疑人时，对另一项罪行开展初步调查；

(b) 拘留是由负责调查的国家执法人员，而不是由社区或当地警察执行的；

(c) 在因现行犯罪被拘留时，没有司法机关因另一项不同的罪行对他签发逮捕令；

(d) 在被释放后，本案即是这种情况，或者在 72 小时期限内，刑侦警察会立即持逮捕令拘留他，引出该逮捕令的犯罪调查先于因现行犯罪对他的拘留；

(e) 因现行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声称因其他犯罪案件被国家执法人员调查、胁迫或酷刑，该案件与国家执法人员对其实行拘留的现行犯罪案件无关。

54. 来文方强调，在 Pérez Camacho 先生被捕三年后，对于现行犯罪的指控被驳回，理由是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他的责任。实际上，他从未犯有被控的现行犯罪，这只是作为一种挡箭牌，可以在没有司法审查和监管的情况下进行任意调查。利用现行犯罪罪名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是任意拘留的一个例子，任意拘留侵犯了各种人权，例如无罪推定权、自由权、正当程序权和司法救助权。

55. 最后，来文方重申，在针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诉讼中，国家利用他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创造了一种理论，使墨西哥社会相信一群前罪犯密谋攻击一位社会领袖，使他无罪声明在社会上的可信度降低，使国家的说辞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国家还通过在媒体上传播其个人信息，并未经司法判决即为其定罪，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

讨论情况

56. 工作组赞赏双方的合作，为审议本案提供了必要的信息。

57. 为确定剥夺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参考其处理证据问题的相关判例中确立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了防止任意拘留的国际人身自由保障，应理解为，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遵守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可信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58.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已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起三项刑事诉讼。其中第一项与涉嫌贩卖大麻(危害健康罪)有关，导致 Pérez Camacho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捕。Pérez Camacho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获准保释。2015 年 9 月，检察官决定不对此案提起刑事诉讼。

59. 在他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保释后，Pérez Camacho 先生再次因涉嫌谋杀一名土著政治团体领导人未遂而被捕(第 169/2012 号案件)。2014 年 9 月 26 日，因涉嫌谋杀同一政治集团的另一位领导人(第 168/2014 号案件)，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起了新的诉讼程序。第 169/2012 号和 168/2014 号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自 2012 年 10 月 14 日起，Pérez Camacho 先生被拘留剥夺自由超过六年；他目前被关押在瓦哈卡的米亚瓦特兰监狱。

最初因涉嫌贩卖大麻而被现行拘留

60. 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Pérez Camacho 先生最初因涉嫌贩卖大麻被捕和拘留是否存在法律依据。鉴于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的情况相互矛盾，工作组认为应审查双方的辩护理由。

61. 来文方称，2012 年 10 月 12 日，Pérez Camacho 先生驾驶他的汽车被三辆车拦截。12 名武装人员自称是警察，但没有证明身份，他们粗暴地将 Pérez Camacho 先生从他的车上拽下来，将他带到瓦哈卡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来文方称，当局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施以酷刑，要求他承认曾参与谋杀未遂案(第 169/2012 号案件)。然而，当 Pérez Camacho 先生拒绝签署供词时，据称国家调查局局长表示他打算制造 Pérez Camacho 先生持有大麻的相关证据。

62. 来文方称，Pérez Camacho 先生没有犯下任何能够证明他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拘留是正当的罪行，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剥夺自由。当局滥用有关现行犯罪的法律规定，允许以现行犯罪为由实行拘留，以便进行调查并获取与谋杀未遂罪有关的证据(第 169/2012 号案件)。来文方辩称，警方经常以涉嫌较轻的现行犯罪为由逮捕犯罪嫌疑人，实际上是调查更严重指控的借口，以掩饰任意拘留。通过这种方式逮捕嫌疑人，当局可以在没有任何司法监管的情况下调查其他案件，因为法院只能监督检察院和警察对被指控为现行犯罪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63. 政府声称，2012 年 10 月 12 日，两名警察在看到 Pérez Camacho 先生卖掉大麻后逮捕了他。另一方面，政府提交的警方报告表明，执法人员是依令行事的，该命令要求将 Pérez Camacho 先生转交给检察官办公室接受有关另一个案件的调查。据称警察在看到他和另一个人一起骑摩托车时执行了该命令，逮捕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警察看到另一个人正在向 Pérez Camacho 先生付钱。这个人察觉警察的存在并立即逃离。随后，警察在 Pérez Camacho 先生手中找到了一个装有大麻的袋子。政府称，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拘留是根据《瓦哈卡州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之二关于拘留现行犯罪嫌疑人的规定执行的。

64. 研究过现有资料后，²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确立了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例，即 Pérez Camacho 先生因涉嫌出售大麻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拘留没有客观的法律依据。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拘留的真正原因与调查第 169/2012 号案件有关，而不是现行犯罪。工作组在下面列出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

65. 来文方声称，在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家人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提出宪法保护令(第 1490/2012 号)申请之后，法官命令法院工作人员前往战略行动中心办公室确定 Pérez Camacho 先生是否被拘留在那里。据来文方称，工作人员找到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他身上有遭受酷刑的迹象。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档案中，记录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针对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对待的声明，包括企图迫使他承认犯有第 169/2012 号案件中所调查的罪行。政府在答复中提到，由于 Pérez Camacho 先生已被释放，因此第 1490/2012 号宪法保护令申请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被驳回，并强调法官的结论是当局没有违法侵权行为。但是，政府没有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被政府拘留期间受到明显伤害的情况作出任何解释。

66. 此外，来文方称，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家人向瓦哈卡人权监察员提出了关于酷刑的申诉(第 DDHPO/1437/2012 号)。政府在来文中没有提及这个问题。事实上，政府提供的医疗证明似乎支持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声称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说法。³

67. 政府承认，2015 年 9 月 22 日，检察官决定不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因为无法证明他因涉嫌贩卖大麻应承担危害健康罪的罪责。政府辩称，这表明 Pérez Camacho 先生得到了公平待遇，但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证明 Pérez Camacho 先生被预防性羁押三年是正当的。工作组认为，案件中止足以表明，最初根据所谓涉嫌贩卖大麻的指控逮捕 Pérez Camacho 先生，没有客观的法律依据。

68. 工作组认为，导致 Pérez Camacho 先生目前被拘留事件发生的形式并非偶然。正如政府所承认的那样，第 169/2012 号案件的初步调查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即 Pérez Camacho 先生因涉嫌与毒品有关的案件被捕的同一天。第 169/2012 号案件的逮捕令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签发，即 Pérez Camacho 先生获准保释的前一天。因此，结果是当 Pérez Camacho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试图离开战略行动中心时，他再次因第 169/2012 号案件被捕。

² 来文方请求工作组要求政府提供资料，包括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初步调查期间的声明，他其中宣称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的拘留期间遭受酷刑。但是，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希望各方提供支持各自辩护理由的文件。

³ 在标为附件 4 的文件中，政府列入了 201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医疗证明。该文件似乎表明 Pérez Camacho 先生受伤，伤害发生在此前的 24 至 48 小时内。该证书不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要求，因为它没有由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律师和另一位卫生官员签字确认。见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6 段和《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165 段。

69. 鉴于前文所述内容，工作组认为，Pérez Camacho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他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⁴ 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70. 另一方面，政府在没有任何理由适用有关现行犯罪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逮捕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并且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贩卖大麻的指控开展细致认真的工作，导致了长达三年的预防性羁押。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政府侵犯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不受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这些侵权行为十分严重，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因涉嫌第 169/2012 号案件和第 168/2014 号案件的第二次拘留

71. 来文方坚称，由于不遵守关于正当程序的基本规范以及侵犯了正义、独立和公正审判的权利，Pérez Camacho 先生的第二次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72. 来文方称，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案件进行审判期间，出现了一些证据违规行为。其中包括：(a) 向谋杀未遂案(第 169/2012 号案件)的受害者出示了包括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内的几个人的照片，但受害者指认的罪犯是另外一个人；(b)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寻找犯罪人时分发的嫌犯画像(第 168/2014 号案件)与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外表不符；(c) 谋杀案(第 168/2014 号案件)发生在 2010 年，而 Pérez Camacho 先生当时已被羁押；⁵ (d) 将 Pérez Camacho 先生指认为嫌疑犯(第 168/2014 号案件)的大多数证人当时都被羁押且不是直接证人，以及，(e) 电话记录显示据称是由 Pérez Camacho 先生拨打的那通电话是从距离关押他的监狱大约 2.5 公里的地方拨出的。

73. 工作组不会将自己置于国家机关或上诉机构的位置，也不会评估审判中证据的充分性。⁶ 来文方提出的证据违规行为最好由国家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作出评判。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无法断定其中存在违反国际人权规范的行为。

74. 来文方称，Pérez Camacho 先生在最初因涉嫌贩毒被拘留期间，看到指控他犯有谋杀未遂罪的证人之一(第 169/2012 号案件)遭受了警察的酷刑。据来文方称，他(看上去伤势严重)看到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并指认他就是案犯，显然是为了避免遭受更多的折磨。此人现在是第 169/2012 号案件的国家证人。来文方还声称，此人也因涉嫌谋杀而被共同指控(第 168/2014 号案件)，在该案件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他在遭受酷刑之后作证指控 Pérez Camacho 先生是第 169/2012 号案件的案犯。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涉及任何关于这些指控的内容。

⁴ 短暂的拘留期并不妨碍得出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的结论。对个人进行任何限制并伴随着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即使持续时间很短，也可能构成剥夺自由。见第 67/2017 号意见，第 19 段。

⁵ 监禁令指出 Pérez Camacho 先生卷入了一次监狱中的会议，与据称受雇暗杀政坛领袖的人一起策划谋杀。

⁶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5 段；第 10/2000 号意见，第 9 段。

75. 工作组认为，使用据称遭受酷刑的人的证词，使得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两项诉讼程序从根本上不公平，因为这些诉讼是基于非法和本质上不可靠的证据。⁷ 使用通过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获得的证据违反了墨西哥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5 条规定的政府义务。必须立即对这些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工作组决定将此案移交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76. 此外，Pérez Camacho 先生目前被剥夺了自由，被强制预防性羁押，因为根据《宪法》第十九条，他被指控犯有的罪行(谋杀未遂罪和谋杀罪)属于必须依法进行非正式预防性羁押的罪行。这个问题及其与 Pérez Camacho 先生审判公正性的关系，来文方或政府均未提出。但是，工作组认为必须重申其观点，即强制预防性羁押违反了政府依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

77. 在第 1/2018 号意见中，工作组详细审议了这一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强制预防性羁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⁸ 这一条中规定预防性羁押是一项额外措施，而不是常规措施，是否使用这一措施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仅针对个案的决定。⁹

78. 工作组认为，审前和针对某些犯罪行为的自动预防性羁押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替代措施的权利，例如保释，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中关于无罪推定权的规定。对某些罪行实施审前拘留会影响到无罪推定原则，即在无权衡非监禁式拘留替代措施的情况下，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嫌疑人自动被拘留。工作组强调，国际规范，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并未阻止在某些情况下实施预防性羁押。但是，这些规范规定只有在司法机关根据第九条第 3 款要求对案件进行个案评估之后才能执行此类拘留。

79. 在本案中，针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诉讼程序是不公正的，因为据称是对一名关键证人施以酷刑的产物，并且审前自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实行了预防性羁押。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权行为十分严重，剥夺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80. 最后，来文方称，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他因为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而受到歧视。据来文方称，政府对于犯罪的理论是，一群刑满释放人员密谋袭击政界领袖，在墨西哥社会中引发了 Pérez Camacho 先生有罪的看法。来文方强调，在启动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诉讼时，政府试图证明他们正在采取相应行动打击犯罪，即使这意味着对无辜民众施以刑罚。而政府方面否认这些指控，并强调有关第 169/2012 号案件和第 168/2014 号案件的裁决基于检察官提供的客观证据，而不是歧视性待遇。

⁷ 见第 47/2017 号意见，工作组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该案中，对另一个人施加酷刑获取了信息，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了嫌疑人。

⁸ 见第 53/2018 号、第 16/2018 号、第 24/2015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以及 A/HRC/19/57 号文件，第 48 至 58 段。

⁹ 人权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与安全权问题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81.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没有确立 Pérez Camacho 先生因其刑满释放人员身份而受到歧视的表面上证据确凿案件。虽然这种身份可能为政府在本案中提出一套可信的犯罪理论创造了便利条件，但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这一点符合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所需的歧视性待遇。

82. 但是，工作组确定允许自动预防性羁押的宪法条款创造了两类被告：被控犯罪但不需要自动拘留的人，可以从保释等替代措施中受益，以及如同在 Pérez Camacho 先生的案件中，被指控犯有不允许使用此类替代措施的刑事案件的被告。¹⁰ 工作组认为，这种区别对待以忽视人权平等的方式，对被告造成歧视，它基于的是“另一种条件”（即被告犯有不允许采取其他拘留替代性措施的罪行），这是《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歧视性理由。工作组认为，本案中的事实表明其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83. 工作组对来文方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指出 Pérez Camacho 先生在最初被拘留期间以及在接受第 168/2014 号案件调查期间，在监狱接受调查局调查员询问时，都遭受酷刑和虐待。工作组对来文方的指控感到震惊，即在 Pérez Camacho 先生遭受酷刑期间，维护土著人民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场。工作组在将此案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时将这些指控包括在内。

84. 本案是过去五年中向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墨西哥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众多案件之一。¹¹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在墨西哥任意拘留是体制性问题，如果继续存在，可能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提醒说，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范的普遍或系统性监禁以及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的情形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85.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墨西哥，与政府就任意剥夺自由问题进行合作。鉴于自上次 2002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以来已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访问该国的适当时机。目前正值墨西哥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如政府能够发出邀请将是适宜的。工作组回顾说，该国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期望该国对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¹³ 发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剥夺 Gerardo Pérez Camach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¹⁰ 第 1/2018 号意见，第 68 段。

¹¹ 第 53/2018、16/2018、1/2018、66/2017、65/2017、24/2017、23/2017、58/2016、17/2016、56/2015、55/2015、19/2015、18/2015、23/2014、58/2013 以及 21/2013 号意见。

¹² 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¹³ 政府表示，鉴于其他国际承诺，不可能在 2018 年安排访问。

(b) 2012年10月14日至今，持续剥夺 Gerardo Pérez Camach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条第1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和第五类。

87.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Pérez Camacho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a) 根据国际法，针对 Pérez Camacho 先生 2012年10月12日至14日的拘留，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b) 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Pérez Camacho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就《公约》第九条第5款作出的解释性声明，该声明提出，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及其监察法律法规，每个人都享有在刑事案件中被赋予的保障，因此，任何人都不得被非法拘留或监禁。但是，如果因虚假的检举或指控，使任何个人的此项权利受到损害的，除其他之外，根据该法律规定，享有获得有效和公正赔偿的权力。¹⁴ 工作组认为，这为国家法律制度下的赔偿提供了额外的依据。

9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érez Camacho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并对侵犯他人权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33段(a)分段，将本案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了解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9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20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Pérez Camach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Pérez Camach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Pérez Camach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¹⁴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四.4章。

9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18年11月21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